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用 地运土填方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3-04-13



采 购 人：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用地运土填方项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竞争性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用地运土填方项目工程

2、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3-04-13

二、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预算总金额：3800000.00 元，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5、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6、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

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之前

下载。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6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补充事宜

5.1 不再接受纸质原件（将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备查）

5.2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5.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政府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招 标 人： 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联 系 人： 曹先生

电 话： 13939711721

代理机构： 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香桂园小区 88 号

联 系 人： 叶女士

电 话： 0376-7953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3939711721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香桂园小区 88 号 联 系 人：叶女士 电 话：0376-7953688
3	项目名称	商城县传染病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建设用地运土填方项目工程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价	预算总金额：3800000.00 元，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8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财务报告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按照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
--	--	---

		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 3.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17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分包	不允许
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4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 05月19日上午9时00分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cxzfw.com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	履约担保	无。
3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3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协商确定。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36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	--	--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
39	质疑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批复（豫人常【2002】2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详细阅读。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法律依据和招标目的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制定本须知;

1.2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资金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本磋商文件所述产品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1.4 供应商代表：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5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供应商。

1.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1.7 甲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1.8 乙方：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1.9 日期：为日历天。

1.10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

1.11 投标货币：无论产品来源，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单位：元。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简介

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书面材料。

5.2磋商内容包括：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9)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注：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60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此时供应商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1.1 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2 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

内容，弄虚作假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中标；

1.6 中标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货。

2. 核实后认定某供应商在投标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除拒绝其投标、中标外，并对供应商做如下处理：

2.1 在商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项目中取消其投标资格1-2年；

2.2向有关部门通报供应商违规情况；

2.3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者，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对未中标企业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磋商文件的商务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

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编制

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2投标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3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4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投标报价

5.1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5.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5.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

5.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开标

6.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7、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8、评标委员会

8.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8.2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9、投标文件的审查

9.1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9.2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9.4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9.5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9) 交货（竣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IP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9.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8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9.5、9.6、9.7、9.8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9.9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0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1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9.12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0、投标文件的澄清

1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0.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评标及定标

1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2、中标通知

12.1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质疑其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履约保证金

无

14、签订合同

14.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4.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3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16、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 分</u> 技术部分: <u>35 分</u> 综合部分: <u>35 分</u>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询价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监

		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3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相应的具体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具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具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是否达到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具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工期保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且合理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总体布置合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措施 0-2 分	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0-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 0-3 分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实际，合理可行 0-3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要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及合同，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优惠承诺 8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8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4
	履职尽责承诺 8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 \leq \text{得分} \leq 4$
	其他因素（5分）	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按三个档次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2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及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在0-2之间酌情赋分。

综合评分标准

1、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 价 $\times$ (1-5%)	报 价 $\times$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及信财购{2022}8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 _____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50%		项目动工
2	30%		项目竣工

3	20%		项目验收
合 计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位：元）（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施工、竣工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6）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行为；不为其报销任何种类的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此次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惩罚。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所涉及的全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不接受纸质原件。

八、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